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59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及申請要點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591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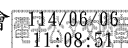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113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6月2日高市祥慈字第114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：07-532980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2181 114/06/06

第1頁，共5頁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

地 址：80344 高雄市鹽埕區莒光街 127 號

聯 絡 人：林小玲

聯絡電話：07-5329809

傳 真：07-5335849

受 文 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祥慈字第 1140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辦事宜，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，不勝感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為了鼓勵(中)低收入學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回饋社會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二、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辦方案自即日起上網公告，詳見網站。(http://www.xh.org.tw)
- 三、 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，以利學生申請為荷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附本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董事長 翁貴驥

第2頁，共5頁



1140059196 收文日期:114/06/03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，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)以上學生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共計100名，訂於9月發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：
6月公告於本網站，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本會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領取時間、方式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)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，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，限中(低)收入戶之學子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三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四、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正本。
五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六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，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，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（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）經審查通過後，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- 第八條 本會113學年度獎學金申請、發放日期若有變動將公告在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13 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
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住 址				
學 期 成 績	第一學期：	第二學期：	平 均 成 績	
其 他 相 關 資 訊	項 目		是	否
	助學貸款			
	學雜費減免			
	已領其他獎學金名稱及金額：範例前一年度 xxx 獎學金(000 元)			
檢 附 證 明 文 件	1. 113 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			☐ 有 ☐ 無
	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☐ 有 ☐ 無
	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	☐ 有 ☐ 無
	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含父母）			☐ 有 ☐ 無
	5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		☐ 有 ☐ 無
	6. 家庭環境自述、師長推薦信			☐ 有 ☐ 無
	7. 特殊才能表現或力爭上游事蹟說明(加分)			☐ 有 ☐ 無
本會核定				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113 學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			
學校名稱		學號			
 (學生自述)					
師長推薦說明					
推薦人		與申請人關係		系所主任簽章	
聯絡電話					
推薦日期					